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国民营养计划

（2018—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璧山府办发〔2019〕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重庆市璧山区国民营养计划

（2018—2030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73 号）精神，提高居民营养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我区实际，将营养工作融入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努力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璧山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注重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完善制度、健全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营养资源和提供健康服务中的主体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民营养健康工作的政策环境。坚持科学发展。探索把握营养健康发展规律，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适宜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国民营养健康素养，提升营养工作科学化水平。

坚持创新融合。以改革创新驱动营养型农业、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转型升级，丰富营养健康产品供给，促进营养健康与产业发展融合。

坚持共建共享。充分发挥营养相关专业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企业、个人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各方良性互动、有序参与、各尽其责，使人人享有健康福祉。

（三）工作目标

到2020 年，全区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镇街营养工作得到加强；健康产业逐步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利用大数据、便携式终端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健康管理的模式得到逐步推广；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营养过剩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有较大提高。

——三级医疗机构设立营养科，并配备至少2 名临床营养师。

到2030 年，全区营养工作制度更加健全，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得到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5%以下；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 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10%；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知识基本普及。

——全区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三级医疗机构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鼓励科研单位和企业勇于创新、积极交流，制定并实施一系列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研究计划。强化各项措施，加强区级营养与健康科研机构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区营养与健康相关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和市级营养专项重点实验室建设。（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局、区文化旅游委）

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营养配餐等机构应配备相应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营养健康系统的工作人员，开展营养与健康专项技术培训。推进临床营养医学和公共卫生食品营养学学科建设，加强临床营养师、运动营养师、公共营养师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的培育。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资源，培养营养专业骨干人才，开展营养教育培训。（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二）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依托国家食品营养监测项目，有序增加监测点，力争覆盖全区所有镇街，逐步掌握不同区域、重点人群的膳食结构、营养水平和营养变化趋势，为科学制定营养性疾病防控策略、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供依据。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定期评估。依托现有的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和监测项目，加强对重点人群贫血、生长迟缓、肥胖等营养健康指标的监测，制定具有我区特色的营养膳食指南。（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教委）

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定期开展食物成分监测，逐步拓展食物种类及监测内容。收集营养成分、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密切关联的有害成分等数据。配合更新、完善国家食物成分数据库，逐步建立我区食物成分数据库。建立实验室参比体系，切实强化质量控制。（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利用调查资料，收集、系统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我区监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及其相关因素分析、食物营养价值评价。根据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意见，指导群众科学膳食。（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和重点食物含碘量调查，建立健全我区居民碘营养状况数据库。及时、准确分析和预测全区碘缺乏病病情和流行趋势，全面落实碘缺乏病综合防控措施。（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科技局）

（三）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依据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指导意见，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积极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配合市级部门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推动我区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

规范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开发利用我区特色农产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开发具有璧山特色的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和特色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示范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责任部门：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食物重点产品的推广。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功能型产品为重点，继续推进稻谷主食产品的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探索创新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责任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落实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四）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根据重庆市居民食养指南，制定我区居民食养指南，引导养成具有地域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探索制定中医健康咨询、健康宣传、膳食指导、中医调理等健康养生服务包，促进中医营养产品家庭化、社会化和产业化，推动形成传统食养与中医保健相结合的健康服务新业态。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等特殊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适合我区居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落实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养生食材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责任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强营养健康数据整合。努力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协同共享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建设跨行业集成、跨地域共享、跨业务应用的数据平台。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配合市级部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落实分级授权、分类应用、安全审查的管理规范，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强化数据资源在多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多领域数据综合分析与挖掘，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动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

开展信息惠民服务。推广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利用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建立区级营养健康、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平台。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责任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

（六）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我区食物资源和饮食习惯，结合传统食养理念，编写适合我区不同人群的居民膳食指南等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开展针对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的营养健康知识和科普技能培训，利用社区健康梦想课堂，加强对营养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人员的科普信息传播能力，使科普工作更好落地。（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

搭建免费共享的食品营养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尝试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收集和营养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媒体人员的营养健康素养和职业素养，客观、准确地报道宣传营养健康知识，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通过落实企业相关责任、严格食品相关标准、规范产品广告宣传等方式，发挥企业传播正确营养知识的作用，引导公众理性、科学选购食品。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梦想社区”“幸福家园”主题日等为契机，依托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不同人群特点，以“梦想课堂”“梦想沙龙”等群众易于接受的宣传方式，开展居民营养、食品安全常态化科普宣教工作。推动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卫生城市和健康村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局、区科技局）

三、开展重大行动

（一）开展生命早期1000 天营养健康行动

实施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干预。主动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筛查，掌握全区孕产妇营养与健康状况，为制定营养干预措施提供依据。积极推进区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将营养咨询、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孕期保健内容，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提升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婴幼儿食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跟踪评价，依法加强在售、在产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监测，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责任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二）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继续实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学生营养就餐指导。加大学校食堂管理力度，落实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积极推广带量食谱的应用。依照国家《学生餐营养指南》，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进一步强调家长对孩子的养育责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食物营养观念，共同促进学生营养改善。（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开展学生超重、肥胖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加强体育锻炼，增强学生体质。严格落实《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加强对校园小卖部售卖食物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消瘦、生长迟缓等营养状况，以及学生贫血情况和微量营养素缺乏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加强对基层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工作人员的培养，营造良好的营养健康教育氛围，对中小学校特别是实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小学校进行指导和培训，逐步推动营养健康教育普及。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借助主题班会、家长会等形式，开展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食育课程，努力推动中小学营养健康教育。（牵头部门：区教委；配合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三）开展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试点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基本掌握全区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落实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指南和适宜的营养筛查工具。（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社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社区家庭、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推广“健康老龄化”概念，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与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有效衔接。（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四）开展临床营养行动

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和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医疗机构设立临床营养诊疗科目，合理配备临床营养专业人员，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以临床营养干预指南为依据，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工作。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五）开展贫困人口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定期开展健康随访、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家庭病床等服务。试点开展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掌握贫困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情况。根据贫困人口食物供给情况和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制定实施可行、有效的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并积极开展营养知识宣教活动。（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扶贫办）

加强贫困人口食源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人口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了解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流行趋势，以及对当地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准确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分析研判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发病趋势与居民营养健康状况的相关性，制定精准防控策略，有效预防控制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吃动平衡行动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初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广泛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和心理健康等专项行动，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基层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宣传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大《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宣传推广力度，指导市民科学饮食，重点控制盐、油摄入量，定期开展居民营养监测评价和膳食摄入量的监测评价。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谷类为主、食物多样的膳食模式，推动居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鼓励建立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组织，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

提高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针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实施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构建营养处方库和运动人群营养服务平台，推动各人群精准营养指导。普及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社区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建设，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群的体育锻炼活动。（责任部门：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监测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构建体医融合模式，依托媒体和社会机构，积极宣传体医融合、科学健身的文化观念，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营养工作作为健康璧山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组织保障，制定实施细则，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保障公共营养健康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保障经费投入。区财政要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投入力度，将必要的营养与健康监测、干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营养学会、基金会、企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社会互动、创新共享的国民营养健康新格局。